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2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

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3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

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4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5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6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7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2020年11月25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8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2020年11月25日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9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0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2020年11月25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1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珠海南车时代快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0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2号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（珠海银）空头罚字[2018]第0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五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邝红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0756-3328102

地 址： 珠海市香洲区文洋路63号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